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運動競賽規程

壹、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參、比賽宗旨：為促進系際及師生間情感交流，提升運動風氣，特辦理此比賽。

肆、參加資格：

凡本校在校學生，以**同一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除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與運動競技學系外，註1），代表所屬單位參加比賽，僑生先修部依自然組（第二、三類組和特輔班）和社會組（第一類組）為單位分組參賽，不得併隊，且各單位限報一隊。

（註1）：運動與休閒學院非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可以參賽。

伍、競賽項目：

排球、籃球、慢速壘球。

陸、籌備會議、報名及抽籤日期：

一、各系隊負責人會議日期：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12:20 金牌講堂

二、報名日期：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至2022年3月8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三、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賽資訊粉絲專頁點選連結報名。



（二）報名各隊伍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元，請各系所體育股長或負責人於上班時間至體育室繳交保證金500元並同時繳交存簿及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必須與存簿戶名相同），繳交期限為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8日下午5:00止，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比賽結束後若無歸責於報名單位之棄賽，保證金允予退還（退入帳戶），若有歸責於報名單位棄賽之隊伍，則沒收保證金。

四、賽程抽籤日期

排球、籃球、壘球：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12:15至12:40

※抽籤會議於校本部體育館金牌講堂抽籤，逾時未到者由本室代抽，不得異議。會中確定各項競賽負責人及連絡方式，以利負責人聯絡。

五、賽程公佈日期

排球、籃球、壘球：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24:00前

本次活動賽程將公佈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網站及運動競賽資訊臉書粉絲專頁。

六、領隊會議

排球：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12：20 體育館三樓體003教室。

籃球：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12：20 體育館三樓體002教室。

壘球：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12：20 體育館三樓體003教室。

柒、各項目共同注意事項：

- 一、若單項報名隊伍未達8隊，則取消該項比賽。
- 二、依報名隊伍數安排賽制，並保證每隊至少二場賽事。
- 三、若有特殊事件無法準時參賽，可於賽程前聯繫該項競賽負責人並且取得對手隊同意等待者最多可延後10分開賽；若為比賽當日臨時通知，對手隊不同意等待者則判棄權。
- 四、比賽時請攜帶該學期有註冊之學生證、服務證（教師）備查，若經檢舉查證，有未符合選手資格參賽之隊伍，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即宣判對隊獲勝。
- 五、併隊原則：
各報名單位生理性別人數若低於該項目該生理性別最低參與人數的5倍，得與其他相同狀況之單位合併報名。
- 六、所有參賽選手必須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未穿運動服及運動鞋者不得參賽。
- 七、決賽賽程排列以各單項規程來執行，不再另訂時間抽籤。
- 八、放棄該場比賽即為棄權，沒收保證金500元（註2）；棄賽則沒收保證金500元且取消比賽資格（註3）。
- 九、競賽賽程表及成績統一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網站及運動競賽資訊臉書社團。
- 十、本屆系際盃開放教職員工以男女混合方式組隊參與各單項男子組或混合組競賽。
- 十一、教職員工參賽之成績依各項目賽制晉級，惟最終總名次不予以計算，其餘獲獎隊伍名次由後向前依序遞補順位。
- 十二、參賽之教職員工生若為該單項之甲組選手、國家代表隊(含國外)、聯賽及甲組大專盃有註冊之選手，不得報名比賽。
(註2)：到場比賽人數不足或比賽當日欲延後賽程但對隊不同意者，判棄權。
(註3)：參賽單位無故未到或晚到超過5分鐘且未事先告知，導致賽程無法於預定開賽時間5分鐘內進行，判棄賽。
- 十三、因應防疫規定，目前所有賽事均須施打兩劑以上疫苗，或提供賽前快篩證明，才可脫下口罩進行比賽。

捌、各分項競賽辦法請見參閱各競賽分則：

玖、獎勵辦法：

- 一、為鼓勵師長參與，預賽賽程有教職員參賽之隊伍，主辦單位即提供飲料一箱，每項目每單位限領一箱。
- 二、各項目第一至三名頒發獎狀、獎盃與團體獎勵金（冠軍2000元，亞軍1500元，季軍1000元），第四名頒發獎盃與飲料乙箱以茲鼓勵。
、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壹拾、聯絡方式：

系際盃總負責人：體112 高 處 0905-189739
 體113 蘇柏睿 0963-752611
排球負責人：體112 楊智期 0909-935286
籃球負責人：體112 黃珣璋 0912-146536

體 113 許嘉峻 0977-218885

慢速壘球負責人：競 112 周洛彤 0916-411095

體育室活動組：王宏豪組長 (02) 7749-3169 (校內分機：3169)

黃蕙靜小姐 (02) 7749-3177 (校內分機：3177)

排球競賽分則

壹、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參、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排球裁判暨規則研究會

肆、比賽日期：2022 年 4 月 23 日（六）、24 日（日）、30 日（六）

伍、比賽地點：校本部體育館 4 樓綜合球場

陸、領隊會議：2022 年 4 月 14 日（四）中午 12:20 體育室會議室

柒、比賽分組：

一、男子組：本校在學生理男性，以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參賽，各單位限報一隊。各系所教職員可至所屬系所報名參賽，但不能跨隊。場上限制至多一名教職員，其餘應以學生出賽。

二、女子組：本校在學生理女性，以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參賽，各單位限報一隊。各系所教職員可至所屬系所報名參賽，但不能跨隊。場上限制至多一名教職員，其餘應以學生出賽。

註 1：若曾登錄大專排球運動聯賽甲二級以上之選手不得參賽。

註 2：每場至多可登錄 12 名球員，及兩名自由球員。

三、併隊規定依照系際盃總章程併隊原則為主。

捌、賽前檢錄：

請各隊伍負責人在比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臺領取出賽單，填寫完畢後於比賽前 15 分鐘繳交至檢錄臺，並攜帶所有球員之學生證進行刷卡檢錄，未攜帶者請補交在學證明以及有照片之證件，無法提出證明者，不符合參賽球員資格，無法登錄該場比賽。

玖、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

一、賽程排訂之開賽時間 10 分鐘後未達 6 人以上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以每局 0：25 的比分，及局數以 0：3 由對隊獲勝計算，該球隊預賽仍可參與預賽剩下的賽程，不影響晉級資格。（根據國際排球規則第 6.4.1 項）

二、球員參賽應統一穿著可明顯識別背號之球衣，若球隊無統一上半身服裝、無背號、或球員背號重覆，自由球員應穿著非同色之服裝，並須明顯標示背號。若有服裝上的問題，請提於領隊會議時前向主辦單位告知，大會將於競賽時準備號碼衣供隊伍使用。若未在領隊會議時提出，請自行負責，賽程開始 10 分鐘後未穿著大會之規定服裝之球隊視同棄權。

三、若採分組循環賽，積分算法如下：

（一）勝一場得積分 2 分，負一場得積分 1 分，棄權或沒收比賽得積分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二）當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總勝局除以總負局之商數

2. 總勝分數除以總負分數之商數

3. 若再相等，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決定之

四、每場比賽採三局兩勝與落地得分制（若其中一隊先拿下兩局，則不比第三局），且 Deuce 無上限。

五、決勝局（第三局）依最新六人制排球規則為 15 分，8 分時交換場地。

六、每隊每局至多可提出 2 次暫停及 12 次換人（向第二裁判提出）。

- 七、考量比賽強度及身體素質差異，**男女不得交叉參賽**。
- 八、比賽用球為MOLTEN (V5M5000)
- 九、其他規則將參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2017-2021排球規則。
- 十、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與品質，球員席僅可有**三名隊職員**(包含球經)與賽前登錄的球員，其餘人員請至5樓觀眾席觀賞比賽(視疫情狀況決定是否開放五樓觀眾席)。
- 十一、 比賽期間尊重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請在比賽結束前向裁判提出，賽後已分出勝負者不得再提出抗議。
- 十二、 因應防疫規定，比賽時採**團進團出**的方式進行移動。
- 十三、 章程如有異議，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不予受理。
- 十四、 如有未詳述之事宜及受疫情影響，本單位保有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籃球競賽分則

壹、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參、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籃球裁判與規則研究會

肆、比賽日期：2022年5月1日(日)及5月14日(六)、15日(日)

伍、比賽地點：校本部體育館綜合球場 4 樓

陸、領隊會議：2022年4月21日(四)中午12:20，體育室會議室。

柒、比賽分組

一、男子組：本校在學男生，以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參賽，各單位限報一隊。

二、女子組：本校在學女生，以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參賽，各單位限報一隊。

註1：教練、助理教練及球隊經理最多5位。登錄人數為12位球員，以該系教練或隊長提出出賽名單為主。

捌、比賽制度：依報名隊伍數安排賽制，並保證每隊至少二場賽事。

玖、賽前檢錄：請各隊伍負責人在比賽前30分鐘至檢錄臺領取出賽單，填寫完畢後交還至檢錄臺，比賽時攜帶所有球員之學生證進行刷卡檢錄，以備查驗，未攜帶者請補交在學證明以及有照片之證件。

拾、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

一、預賽採4節6分鐘制，平手則不進行延長賽。僅在暫停時間、前3節最後24秒(裁判鳴哨)和第4節最後2分鐘(裁判鳴哨和進球)停錶。如比賽時間結束，雙方平手則勝負分為零分計算。複賽依各組預賽勝場數決定晉級，若該循環勝場數相同，則以勝負分差決定晉級。

※勝負分差計算方式(勝分+負分)：假設有場比賽(A隊)30:20(B隊)，則A隊勝負分為+10，B隊積分為-10。

二、複、決賽採4節8分鐘制，延長賽一節2分鐘。僅在前3節最後24秒(裁判鳴哨)、第4節及延長賽最後2分鐘(裁判鳴哨和進球)停錶。

三、暫停次數：上半場共2次，下半場共3次，延長賽共1次，同時下半場最後兩分鐘最多2次。

四、球隊應遵守比賽時間，預定開賽時間10分鐘後未達5人以上到場者視同棄權，該球隊預賽仍可參與預賽剩下的賽程，不影響晉級資格。該場比賽以0:20計算。

五、四強決賽才啟用進攻24秒規則。

六、比賽開始時，球員未滿五人則不得開始比賽。若要查明對隊球員身分必須在比賽時間終了裁判簽名前，由隊長提出申請；若發現不符合資格則該球員不得上場；(一)若該球員上場比賽則該隊輸掉該場比賽；(二)若被查驗資格不符且前場比賽已有上場的球員則取消該隊所有場次之相關成績並取消整隊比賽資格。

七、為維護球員與裁判之權益，因嚴重不當行為被奪權者，不得參與該隊下一場競賽，任一隊伍於本盃賽中累積兩次(含)以上奪權者，取消該隊之所有場次比賽。

八、隊伍繳交報名表之後，大會即不接受取消報名，球隊一經報名不得棄權任何場次之比賽，若放棄任何比賽之隊伍，則沒收保證金。

九、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與品質，球員席僅可至多5名教練(含助理教練及球隊經理)與賽前登錄的12位球員，其餘人員請移至觀眾席或五樓看台觀賞比賽。

※經警告一次後，未改善之隊伍，裁判有權執行技術犯規之罰則。

十、各隊伍抽籤會議、領隊會議至少派1名參與。

- 十一、 比賽用球為 SPALDING 比賽球 (SPA74569)。
- 十二、 其餘規則依照 FIBA 2020 年最新修訂版規則。
- 十三、 章程如有異議，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不予受理。
- 十四、 因應防疫規定，進出四樓比賽場地時以團進團出的方式進行移動。

慢速壘球競賽分則

- 壹、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 參、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女子壘球隊
- 肆、比賽日期：2022年4月30日（六）、5月1日（日），兩備日期：5月14日（六）、15日（日）
- 伍、比賽地點：公館校區運動場（紅土）壘球場。
- 陸、領隊會議：2022年4月21日（四）中午12:20，體育室會議室
- 比賽分組：本校在學生，以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參賽，各單位限報一隊，**教職員可至所屬系所報名參賽，但不能跨隊。場上限制至多為一名教職員，其餘應以學生出賽。**
- 註1：參加人數為男女混和，每場每隊至多17人（先發10人，候補7人）。
- 柒、比賽制度：依報名隊伍數安排賽制，並保證每隊至少兩場賽事。
- 捌、賽前檢錄：
- 比賽時請攜帶所有球員之學生證進行刷卡檢錄，未攜帶者請補交在學證明以及有照片之證件無法提出證明者，不符合參賽球員資格，無法登錄該場比賽。
- 玖、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
- 一、各隊出賽選手為10人，預定開賽時間10分鐘後，未達10人則棄權，並沒收保證金。
 - 二、球擊出直達籃球場視同全壘打，彈跳進籃球場視同二壘安打，其他則視球回傳時間而定。
 - 三、三壘進本壘採4.5米封殺線，且跑者不可滑壘或撲壘，違者判出局。
 - 四、當一、三壘邊線傳球失誤，球滾至兩側跑道上則跑壘員前進一個壘包。
 - 五、打者為女生打擊者時，守備方必須使用二傳完成刺殺（經由兩次傳球）。
 - 六、投手投球時必須有一隻腳踩在投手板上，需站更遠距離投球則不予限制。
 - 七、比賽用球為體育室供應之用球。
 - 八、每場比賽採60分鐘制，因時間限定至多6局，並以該局成績裁定勝負，如比賽成績相同，則採「突破僵局制」，直至定出勝負為止。若4局相差10分、5局相差7分，得提前結束比賽。
註：突破僵局制：棒次繼續照輪，由前三棒站於滿壘，例：第六局A隊打到第3棒，則第七局A隊從第4棒開始打，而第1棒站三壘，第2棒站二壘，第3棒站一壘，比賽從無人出局開始。
 - 九、當賽績相同時，比總失分，小者為勝；若同，比勝負分差，大者為勝。若依然相同，則由大會丟擲銅板決定。
 - 十、若因雨延賽，將於賽程當天07:00前公布於體育室粉絲專頁，並以電話通知各隊負責人。
 - 十一、其他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 十二、球數採三好四壞制，打擊者由一好一壞開始，兩好球後之界外球記好球一顆，判定三振出局。
 - 十三、比賽所需手套、球棒、頭盔可自行攜帶，或統一使用校內體育器材。**因安全考量，請比賽球員攜帶頭盔，未攜帶者則無法出賽。**
 - 十四、球賽因天黑或大雨無法進行比賽，若賽滿4局，主審可以宣告比賽結束並判定勝負；若未滿4局，則裁定重賽並擇期舉行比賽。
 - 十五、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相同之適合壘球運動之服裝，若有不符合裁判認定，不得出賽（如：牛仔褲）。

- 十六、各隊參賽球員一律禁止穿著刀片釘鞋，以防止意外發生。穿著刀片釘鞋，裁判得以判定該球員出局。
- 十七、比賽進行中，不得甩棒，如果主審裁判認定甩棒的行為比較輕微，會給予甩棒的球員警告 1 次，並告知雙方球隊經理或教練，下一次再犯同一條的規定，則判該名打擊者出局。
- 十八、不得有外隊加入隊伍比賽，若發現有非本隊球員加入比賽，則判該隊棄賽且由對方獲勝，並沒收保證金。
- 十九、章程如有異議，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不予受理。**

11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際盃疫情管控措施(草案)

2022/2/16

項目	三級	二級	一級
籃球/排球	停止辦理	<p>一、活動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單一出入口進出，且須團進團出之方式。 2. 場館內禁止飲食，除了喝水外。 3. 系隊人員，在進入場館前需進行體溫測量、手部消毒及掃瞄 QRcode。 4. 大會備有酒精、體溫槍。 5. 體溫正常選手須蓋手章。 <p>二、活動進行期間</p> <p>全程配戴口罩(含工作人員)，比賽人員及裁判人員於比賽期間可脫下口罩(需檢附防疫證明 PCR 核酸檢測陰性正本、快篩陰性證明、新冠疫苗接種 2 劑滿 14 日證明，擇一)</p>	依照 CDC 進行滾動式修正
壘球	停止辦理	<p>一、活動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隊人員，在進入比賽場地前需進行體溫測量、手部消毒及掃瞄 QRcode。 2. 大會備有酒精、體溫槍。 3. 體溫正常選手須蓋手章。 <p>二、活動進行期間</p> <p>全程配戴口罩(含工作人員、裁判)，比賽人員於比賽期間可脫下口罩(需檢附防疫證明 PCR 核酸檢測陰性正本、快篩陰性證明、新冠疫苗接種 2 劑滿 14 日證明，擇一)</p>	依照 CDC 進行滾動式修正

各項目參與活動之防疫及管制措施：

通則

1. 於體育場館出入口進行實聯制並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等措施
2. 請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裁判)需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室內 1.5 公尺、比賽人員於比賽期間可脫下口罩
3. 若有發燒或疑似症狀之個案，將建議其返家或盡速就醫，若於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將安排其於體育室會議室暫時安置，連繫相關單位(電話：1922)進行送醫，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等措施
4. 每日活動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與消毒